湖北省檔案館

會計室

事由：指令改正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一字第 [illegible] 號

令建設廳

案准財政部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渝錢銀字第九八四號咨開：

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業經由部公布並呈請行政院核轉備案暨咨請查照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廿八日陽伍字第 18163 號指令以原辦法內「罰金」應改為「罰錢」第九條第三款「依照下應加「刑法」兩字等因除由部修正公布並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

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因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經轉發知照在案

准咨前由除依照修正并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拾玖日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林錚

中華民國廿九年 檔案館

號 17384 第字建

2081